

「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0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6 會議室

參、 主持人：陳委員兼召集人朝建

肆、 出席者：如簽到單

伍、 主席致詞：(略)

紀錄：徐易麟

陸、 報告案：

第一案：第 39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成果報告，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序號	指 示 事 項	主辦(協辦)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1	<p>有關本會「109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案，決議如下：</p> <p>一、委員建議事項如下：</p> <p> (一)部會層級議題 1：</p> <p> 1、建議於年度成果補充說明各項統計資料之資料分析情形。</p> <p> 2、建議於年度成果補充說明所屬選委會於提報監察小組委員名單時，本會為兼顧性別衡平因素，依據相關規定之因應作為。</p> <p> 3、於明(110)年檢討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時，將 110 年 111 年監察小組女性員額比率績效指標提高至 15%。</p> <p> (二)部會層級議題 2：建議於年度</p>	<p>綜合規劃處、選務處、法政處、人事室</p>	<p>依示辦理。</p>

	<p>成果補充說明帶有幼兒投票者之友善服務措施或相關法規。</p> <p>(三)部會層級議題 3：建議於辦理各項活動或會議時，可適時播放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製作之宣導短片，或於播放影片時由專人介紹解說，以提升同仁性別意識。</p> <p>二、餘照案通過，將修正之 109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於 110 年 2 月 15 日前函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並刊登於本會網頁。</p>		
2	<p>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院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案，決議如下：</p> <p>照案通過，並將辦理情形以電子郵件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綜合規劃處	依示辦理。
3	<p>有關本會檢視業管法規有無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4 號至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案，決議如下：</p> <p>照案通過，將法規檢視清冊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審查，並同步登錄於「行政院雲端服務平台」CEDAW 填報系統。</p>	法政處	法規檢視相關清冊及審查結果已於 110 年 1 月 7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03550002 號函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並於同月 25 日登錄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

決 定：准予備查。

第二案：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 109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28 日函，行政院自 110 年度起實施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填報作業，依函示，本會應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於行政院性別預算系統報送上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並於 7 月 31 日前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備查。
- 二、經彙整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 109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如附件 1，並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傳送行政院性別預算系統。

決 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請於本年度第 2 次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時，將 109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及 111 年度性別概算編列情形併同報告，以利檢視執行情形，作為滾動修正預算編列之參考。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修正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3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7199 號函訂「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復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109 年 12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90200228 號函有關 110 年度性別比例調查補充規定，列管以下任務編組應納入性別比例調查，分別為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所屬事業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廉政會報、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內稽小組、推動業務委託辦理專案小組、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員工關懷協助小組及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等。
- 三、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0 年 2 月 25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00165385 號函送本會「109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表」(如附件 2)，請本會將該處意見納入未來執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參考，或視需要修正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 四、本案併入前開意見，並請各業管單位就業管部分進行檢視，修正部分說明如列：

(一)院層級議題(本會所涉議題為性別議題 5-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持續提升公部門性別較少者參與比率：

本會原列之任務編組為本會委員會、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等，現依說明二增列，總計有 13 個任務編組(如附件 3)，須配合單一性別比率超過 40%之規定，針對尚未到達標準之委員會，進行改選，並修正績效指標。

(二)部會層級議題：深化公布各項性別統計並關注所屬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以提升女性公共決策參與：

提升監察小組女性員額比率，110 年、111 年監察小組女性員額比率原訂為 14%，皆調整為逾 15%。

五、檢附修正「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5)。

擬辦：討論通過後，將本會修正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函送行政院備查，並刊登於本會網頁，據以作為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指標。

決議：

一、修正以下事項，餘照案通過：

(一)所屬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

1、請法政處就如何再提高監察小組女性員額比例進一步研議。

2、110 年、111 年監察小組女性員額比率由原定 15%，皆調整為逾 16%。

(二)打造性別友善之投開票所環境之具體作法，增列有關 109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及第 5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及第 57 條條文，將輔助投票人員放寬為家屬或陪同之人，並開放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

二、將修正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函送行政院備查，並刊登於本會網頁。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10 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5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第 13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修正案，本會須填報「權力、決策與

影響力篇」，各項具體行動措施如列：

(一)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

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直轄市、縣(市)婦權會或性平會的民主治理功能。

(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或以連署人數與保證金制度並行，並考慮將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從現行 3.5%的得票率持續下修，以促進女性參政。

(三)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性別相關政策之規劃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資料與意見蒐集，以及說明與公布過程，均應顧及不同性別及弱勢族群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使政策推動符合民眾需求。

二、復依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7 月 2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60182237 號函，因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我國重要性別平等施政藍圖，各部會仍應參考其基本理念與政策內涵持續推動，為簡化行政作業，自即日起毋須填報，由各部會自主管理。

三、爰此，本會 110 年度仍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基本理念，賡續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並自主管理，經彙整本會各相關處室提供資料，彙整後如附件 6。

擬 辦：討論通過後，110 年度依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推動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110 年度依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推動相關事宜。